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股份(附註2) 股之登記持有人，

謹此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會上投票。若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以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嶋崎幸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克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劉簡怡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按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中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按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批准按通告中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三年 月 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其出席及表決。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一詞刪去，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資料：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此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在大會呈呈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相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於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閣下及閣下的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用途」)。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獲法律授權要求提供資料或與用途相關且需要獲得資料的人士。個人資料將為實現用途(包括核實及記錄)而保留必要的期間。
- 閣下有權按照《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僅供識別